

换季整理,发现包最占空间,竟然占了两层柜子,于是打算处理旧包。试着用了“爱回收”小程序,发现旧包回收异常便捷:约好时间有专人上门,先核验包的真假,确定是真包后就拍照上传到平台,在线开价竞价,按最高出价成交。半小时左右,两个包全被拍走,8000多元的Gucci,600多元成交;3000多元的MCM——当初工作人员还担心会流拍,后来也以100多元的价格成交了。回收款当场兑付,提现到微信或银行卡。

我兴奋地告诉好友卖包体验,她却这样说,这么便宜出掉不觉得可惜吗?我说,一个包超过十年不背就没有留着必要啦,还能进入二手市场已超预期,总比直接扔回收箱好。旧衣的处理我已有章法,或捐或送或进小区回收箱,但是旧包,却是第一次处理,因为每个包都承载一段记忆。

年轻时总觉得,品牌包是必需。那时买包大多在境外,因为国内外价

## 女人与包

北北

差大,出趟国,不买个包会觉得“亏了”。所以我清楚地记得,那两个旧包,一个在意大利购入,另一个在韩国。我不仅记得包在哪里买的,还记得当时为何要买,是因为高兴还是难过,是因为想奖励自己还是出于场合需要。之前一直没断舍离,多少有点恋旧情结在,总感觉这些包安安静静地待在橱柜里,也像替你保留了一小段旧时光。而如今爽爽快快地处理掉,给它们找到了新家,我并不感到怅然,反而一阵轻松。记忆不会跟着物件走,该记得的我们总会记得。

有阵子流行背环保袋,轻便顺手,适合日常。但我发现了弊端,这些袋子往往没拉链封口,最多有个小纽扣;且最多有个小隔层,东西一多就

杂乱,小物件不好找;如果放点文件,哪怕用薄文件夹装着,也易变形。于是我用回了有型的皮革包或硬质托特包,毕竟工作场合大多要携带文件,零零散散的东西也不少;也会买布包,但会买拉链款,会注重它轻不轻、有没有隔层能放水杯、布料是否防水、能否折叠、是否有足够多的内袋……设计和性能,成了我买包的重点。至于牌子,倒不重要了。

现在回头看,没有白买的包。女人的进化史就是包的进化史,从追求品牌、跟潮流到为我所用,这些包陪伴我,也记录我。现如今很少买包,反而更注重包的保养,买了一整套皮具护理品,天好的日子把包拿出来上油、刷刷擦擦,看着它们又焕新,就很开心。

行至中年,衣食住行够用即可。有些曾以为的必不可少,现在看来可有可无。少即是多,当我们需要的越少,留给自己的空间反而更多。



边看边聊

## 《红楼梦》也有“曼巴扎仓”的故事

达央听了伯伯阿克玉妥给他讲自己小时候还是家乡寺院里的一小沙弥时,跟随着在寺院“曼巴扎仓”学习藏医学的师父们到野外采摘花草,又和小

伙伴们一起辨识采来的花草,看谁认识的花草多的事儿,总觉得这故事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却又说不上

响,闪电总是伴随着雷声。阿妈已经起床开始忙碌了,达央依然躺在床上,心里满是郁闷:原本打算今天出去散散心,到外面走一走,去看看草原上的花儿,把心里的那种焦灼感释放。他甚至想着重新走一下那天他和阿克玉妥一起走过的那条路,再去看看那些花儿们:瑞香狼毒、天山报春、甘肃马先蒿、露蕊乌头……可现在看来,天公不作美,看花儿的打算要泡汤了。也不知道这雨啥时候才能停,天啥时候才能晴。

达央郁闷着,心想既然如此,干脆就趁着下雨多睡会儿。就在他重新躺平,把被子重新盖好时,随着一声炸雷,一道闪电照亮了屋内的一切。达央还没来得及闭上眼睛,就看到闪电把摆在书桌顶端的那几本书照得一片光亮,书脊上的书名都看得清清楚楚,其中最厚的那一本,是少儿版的《红楼梦》,是他升入四年级时阿爸买的礼物。

看到《红楼梦》的瞬间,达央感觉一道光亮照彻了他的脑际,就像刚才的闪电一样。达央立刻起了床,急忙打开书桌上的筒页台灯,接着便把那本《红楼梦》从书架上拿了下来,手忙脚乱地翻看起来。很快,他便在书里找到了一段内容,描写的内容就跟寺院里的“曼巴扎仓”到野外采摘花草,再争抢着说出这些花草的名字一模一样:贾宝玉和书中一个叫

六点多醒来,天光大亮。穿衣,出门散步。搬到新住处后,有意无意,都随着晨光一起进入白日的秩序。离城市远了,离自然就近了。

初春的早晨,空气有舒爽的冰凉,扔入一条两边植满细竹的石汀小道往前走,很快到达一条水系。这是前日发现的一条自高处向下流的水系,两边分布着不少木本绣球,正值绣球大开之际,一簇簇的白,停在半空,倒映在水中。水中遍植水烛,纤细高挑的水烛,在微风中轻柔地摆动。偶尔疾动跳跃,是猛烈的风掠过,但水烛摇曳起来无声,看久了会出现一种梦幻感。

小区应有两条水系。另一条更广阔些,一路有亭台,有桥——九曲桥,高桥桥。最高处是个宽阔的湖泊,半边被长长的回廊包围,半边被面向湖泊的各家私家水榭所占。在接近湖泊的一块山坡上,植满了油菜。油菜高高,结籽串串,从远处看,有毛茸茸的质感,让人想起两位友人共同喜欢的一位日本画家——东山魁夷的画。

我更喜欢脚下这条小的水系多一点,许是因为它更野,贴着草地与水面逶迤而行,更能感受到一点自由。说起来,它更像一条山涧,层层叠叠,水声潺潺。只是人工修建的花园,万物看起来都还崭新,因为维护得极其好,雕琢之感过剩,植物找不到越界的可能,野草亦然,那些在江南深山中出现的灌木、爬藤、草本植物,在这里都找不到踪影。不过大概部分人都会更加趋于整饬与精致,况且那体现着社区管理的高标准的精细与到位。

昨夜晚樱的落花洒落满地,一层叠一层的粉,踩上去感到一点绵柔,这是春天的触感。春天来到了地上,代表着春天很快就要过去。整个江南的春天都是短暂的,虽然江南听起来永远有春天的意味。

人很稀少。因是僻地,日常的住户原本就少。在住的大部分是老人,老人走路和说话都轻巧。或者说,僻静筛选出了这样一批安静的老人,也许还有年轻人。躲清静的年轻人,会比老人还要

接近无声,无声地与世界保持距离,无声地退回到一间书房,无声得像我家的猫,一只几乎从来不叫的猫。

鸣叫的是鸟类。各式各样的鸟类,发出不为人类所理解的呼唤与调笑,脆生生的音色。它们在树梢间飞跃,将树枝逗弄得颤动不已。鸟类迁徙有特定的路径,但当它们停驻下来,在一片地方生活时,似乎处处都是路径,树梢与树梢之间、高墙与瓦背之间,还有人类的草地与阳台之间,没有哪里是它们无法到达的。人类双脚所能抵达的有限,重力如生活本身,大部分时候牢牢牢牢地定在地面上,好在人类还有心灵,飞跃的心灵,在注视飞翔的鸟类的瞬间,也成为一只鸟。

一只松鼠拖着鸡毛掸子一样的尾巴沿着一株高大的楝树向前疾行,它是个刚出门的人,却遇见了我这个不速之客。也许它原本是要来到地面觅食,现在只好转头向上逃窜。仓皇间,它已经本能地摸索出最快远离这个人类的路径——沿着主树干一直向上,通过一枝靠墙的侧枝,很快上了高墙,最后绝尘而去。

草皮有些湿漉漉的,许是露水,许是下半夜落了雨。江南的春季多雨,是蒙蒙时雨。江南的夏季山中也多雨,但多是瓢泼大雨。靠近山居住,会觉察出雨的好,山岚腾挪中,人迹杳然,人幽独于其中,生出敏锐、安定与寂靜。

搬到新居所后,这里的生活与老家的生活有了不同重叠,一样被山包围。当然这里的山更远处一些,至少我还没走到它的跟前。我还在试图走近它。比如这些看起来幽然的小径,有时候植满细竹——春日竹林间,小笋已茂发,有时候山石高低错落,一枝杜鹃会蓦然从旁斜逸而出。但山依然十分远,它以一种退守的姿态在你靠近一点时,又似乎更远了。

重叠得更多的部分是夜晚。十分寂靜的夜晚,在僻静中,大家都也惯于静默,晚餐后自窗口传出碗盘碰撞的脆响,是在在极僻静处存在的佐证。这脆响一直越过树梢,飞向幽深的夜空,抵达那一轮明亮的月。

## 七夕会

不是游戏机,怎会在手上把玩,又爱不释手呢?天晓得!这血压计,除了去医院体检才接触一下,平时是不碰的。正月初九,跟着朋友去参加了个活动,一个多小时才结束,还真有点吃不消的感觉了。中午去新场古镇吃了农家菜,又到新场隍庙喝茶聊天,我下午三点赶回老单位,准备上11楼打一场球。想起上次在医务室测量的血压有点偏高,好久没查了,再去看一下。坐定,一量,把医生吓了一跳,160/95mmHg。她问:刚才打球了?我说:还没。她又问:怎么会这么高?接着告诫我:今天不要动了,过半小时再来量一次。二十分钟后,血压依旧是这个数值。

## 血压,也是用来消费的

第二天,我从朋友处“请”回了一台崭新的血压计开始天天量,早晚各一次,有时在家增加一次,像着了魔似的。我发现自己执念很深,测不到自己想要的那个数值,加码,每测一下三次变成最多五次,右手测了还要测左手。每天量血压并记录,比写日记还勤。晨起一小时后,排空,入定,测三次,第一次几乎总是高,接着递减。一位中医朋友告诉我,按国际标准以右手为准。但我的左手有时比右手高,左右手究竟哪个高还不一定,于是只能两边都测。不量血压前,曾有人问我,两臂血压高低不同,什么原因?我不假思索地回答:这是两条河流,流速有差异很正常,没想到这句话如今用在了自己身上。怎么量才算准?我发现,去厨房走一走,再到桌上量,血压就上去了。哪怕坐在椅子上,手上动作稍微大一点,血压也会有变化。有天晚上,中医朋友来电聊了一小时四十分钟,再量,血压直接飙上去了,越过临界值了。不过,两个多月下来,我对自己的血压有了个基本了解。睡眠充足时,血压是理想的。平时吃得淡一点,再就是运动,比如下午打乒乓球,晚上测试就是120/80mmHg左右。原来140/90mmHg以上出现的次数越来越少了,大约是135/90mmHg或88mmHg甚至以下。

血压是流动的,早上发现到临界值了,那就坐在家里休息,稍晚些10时再量,下去了。有医生认定上午10时和晚上6时是“两峰”,我的情况并非如此。血压高了不要动,锻炼可改为下午出去。避高就低是原则。血管壁就像大坝,血压像河流经过,高了就是冲击大坝了,冲击的时间越长,对坝身的影响就越大。那么,短暂测量出来的数字可以据此判定高血压吗?我有一个西医生心内科朋友,还有一位资深的老中医朋友,初始听我报出来的血压数字,都要我吃药,我想我还没确定呢,并相信坚持运动的自己,可以通过太极拳和打乒乓球等手段控制血压。果然,我的总体血压大致维持在135/88mmHg间,当然还要继续努力。我不抽烟,春节到现在基本不喝酒了。喝茶看书的日子,连续血压很正常,这是静息状态下的测试。然而,我又不甘心了,人是不应该为了那个指标而活着的。我打开电脑,两三个小时后,收缩压可以,舒张压却中过90mmHg了,但91、92与90有什么本质区别?没有答案。上午容易高,下午特别是晚上好一点,我把写作框定在后两个小时段。

现在,我似乎离不开血压计了,不过弄来弄去,弄明白了一个道理:血压也是用来消费的,否则它或者生命就失去了意义。有病要药要吃药,但也不该一有风吹草动就慌张失措。人,有些情况下,最后一个医生其实就是自己。

## 健康

## 往僻静中去

响,闪电总是伴随着雷声。阿妈已经起床开始忙碌了,达央依然躺在床上,心里满是郁闷:原本打算今天出去散散心,到外面走一走,去看看草原上的花儿,把心里的那种焦灼感释放。他甚至想着重新走一下那天他和阿克玉妥一起走过的那条路,再去看看那些花儿们:瑞香狼毒、天山报春、甘肃马先蒿、露蕊乌头……可现在看来,天公不作美,看花儿的打算要泡汤了。也不知道这雨啥时候才能停,天啥时候才能晴。

看到《红楼梦》的瞬间,达央感觉一道光亮照彻了他的脑际,就像刚才的闪电一样。达央立刻起了床,急忙打开书桌上的筒页台灯,接着便把那本《红楼梦》从书架上拿了下来,手忙脚乱地翻看起来。很快,他便在书里找到了一段内容,描写的内容就跟寺院里的“曼巴扎仓”到野外采摘花草,再争抢着说出这些花草的名字一模一样:贾宝玉和书中一个叫

## 高杰之叛

米舒

高杰(?—1645年),字英吾,陕西米脂人。他出身贫寒,与明末农民领袖李自成是同乡。高杰因骁勇善战,绰号“翻山鹞”,早年为李自成麾下重要将领。李自成欲招降明朝将领贺人龙,派高杰前往劝降,历时两月毫无进展。李自成怒,将其降为守营官。任职期间,高杰结识李自成第二任妻子邢氏。邢氏本为大户人家之女,“美而多智”,处事干练,时任军需女官。高杰生性好色,见邢氏才貌出众、聪慧能干,便主动眉目传情;邢氏见高杰身材魁梧、武艺高强且能言善辩,二人一来二去,私下勾搭成奸。

后二人私通事渐有风声传出,邢氏心生恐惧,当即携带巨额军饷,与高杰连夜私奔,投奔三边总督洪承畴。洪承畴处事谨慎,未授予高杰职务,让他隶属于贺人龙麾下。高杰因熟悉农民军内情,收编多支农民队伍,逐渐崭露头角。

宝琴的孩儿同一天生日,他们一起过生日的时候,服侍他们的五六个丫鬟闲来无事,便在一个叫红香圃的院子里采摘花草,她们把采摘的花草各自放好,开始争抢着说出它们的名字,一个说:“我有观音柳。”一个说:“我有罗汉松。”一个说:“我有君子竹。”一个说:“我有美人蕉。”一个说:“我有星星草。”一个说:“我有月月红。”一个说:“我有《牡丹亭》畔的牡丹叶。”一个说:“我有《琵琶记》里的枇杷果。”一个叫豆官的说:“我有姐妹花。”众人答不上来。一个叫香菱的抢着说:“我有夫妻蕙。”

于是,两个人为有没有夫妻蕙吵了起来。

贺人龙为武举人,多次率军击败李自成,却因拥兵自重被生性严苛的崇祯帝处死。贺人龙死后,明军战斗力大减,接替其职务的孙传庭任命高杰为游击将军,命其率军阻击张献忠起义军,后升任副总兵。高杰率军与李自成转战,胜多负少,其统领的军队战斗力颇强悍。崇祯十七年(1644年),李自成率起义军攻陷北京,崇祯帝于煤山自缢,明朝皇室及文武官员多南下避难,福王朱由崧在马士英等人拥戴下组建南明政权。高杰此时已升任总兵官,镇守徐州、泗州,成为南明“四镇”首镇之一。顺治二年(1645年),高杰率军欲进驻扬州,扬州百姓因听闻高杰过往劣迹,拒其入城。高杰久攻不下,竟率军劫掠附近乡村,此举进一步激起当地百姓憎恶。扬州知府马鸣鸾、淮扬推官汤来贺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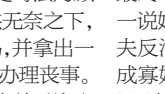
拾玉镯 阿豹作

达央看完这段内容,立刻穿好衣服,也没顾上洗漱,便向着伯伯阿克玉妥家跑去,他听到正在忙着挤牛奶的阿妈问他要去哪里,达央发现,他心里的焦灼一下沉静了下来。

他要告诉伯伯,他们小时候跟随“曼巴扎仓”采摘花草,辨识说出花草名字的故事,《红楼梦》里也有。达央发现,他心里的焦灼一下沉静了下来。

国前来军中会合,许定国拒不响应。高杰遂与巡抚越其杰、巡按陈潜夫一同前往睢州会晤许定国,许定国假意出城迎接,邀请高杰等人入城议事,在府邸内设酒宴款待,又安排美女陪高杰及其亲兵饮酒。待高杰一行人醉意渐浓,许定国果断将高杰及其亲兵全部杀害。邢氏获悉高杰死讯后,面见史可法,愿率麾下四万兵马归顺史可法,共同驻守江淮防线,并请求让儿子高元爵认史可法为义父。史可法认为高杰乃一叛将,其部众又难以信任,未应允。后高元爵认太监高起潜为义父。《明史》对高杰的评价为:“勇而寡谋,刚而自用,终以骄横取祸”。关于邢氏最终下落,史料记载有两种说法:一说她改嫁降清的李成栋,劝说丈夫反清复明,李成栋死后,邢氏又成寡妇。另一说则称邢氏削发为尼,法号慧杰,在丹霞山终老一生。

## 壶中书影



壶中书影